

项目编号：SR-ZB-20240601

2024年佐龙镇乱石沟村茶叶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合作的原则，就2024年佐龙镇乱石沟村茶叶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佐龙镇乱石沟村茶叶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岚财整（2023）12号预算文件，岚发改农经（2024）113号批复文件。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二组。

主要建设内容：原土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0.982 公里（主路 0.278 公里、支线 0.704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4 米，涵洞 4 处，浆砌石挡墙 1150m³，矩形排水沟 942 米，波型护栏 1384 米，起止点为油坊堡至龙王庙（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天气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工期可适当延长）。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1701200.00



元，此费用含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4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90%，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按“岚财发（2022）20 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七、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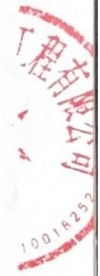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谈判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
- (2)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 甲方委派尤雨晴为现场负责人，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协调等相关工作。

2、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指定 王耀贤 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6)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 施工过程中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 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 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高新大道7号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耀贤

开户银行: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 2707010101201000038214

电话: 0915-3210598

传真: /

电子邮箱: /